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23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3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人員於節前亡故，各機關若依規定於節前查驗時無退休人員死亡資料者，建議放寬免予追繳當節慰問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3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0369100號函。
- 二、查本總處101年7月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8178號書函略以，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依法務部83年9月22日法律字第20433號函釋，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民法第406條以下有關贈與規定，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即三節慰問金未發給前），贈與人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08條），但已為贈與者，除有撤銷贈與事由（民法第416條），該贈與行為已完成，無從撤銷，爰已發給之慰問金尚無須追回。
- 三、惟以契約因雙方當事人相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即契約之成立須有雙方當事人，如機關發給三節慰問金時相對人已亡故，該等贈與契約不成立，於各期發給三節慰問金時，即因契約不成立，欠缺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機關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各期發

臺北市府 1040415



\*AAAA10411731300\*



給時起算，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返還未逾15年時效之部分。是以，本案仍請查明事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三、本案林員係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由政務次長回任司法官，由於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尚未實施，未曾繳納基金費用，依前開規定，林員應自轉任之日起，即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加入退撫基金。至於林員於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原任政務人員之年資，俟其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仍依舊制規定按舊制標準採計年資核給退休金，尚不得以購買年資方式一次補繳退撫基金。

臺北縣政府函

銓 敘 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八六北府人三字第三三三二七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代表會、台北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主旨：依規定申請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補助金有案人員，如於陳報補助二分之一金額清冊或核發郵寄後各節節前死亡者，或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申請有案之三節慰問金人員，如有類似情形，可否免予追繳該節特別補助金或慰問金疑義乙案，請依銓敘部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〇五六二一號書函（如附件）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〇五六二一號書函規定辦理。
- 二、抄附前項銓敘部書函乙份。

銓敘部書函

縣長 尤 清  
人事室主任 呂 光 宇 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〇五六二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台灣省政府人事處除外，如附發文清單）公務人員月刊社、抄送退撫司（三份）

一、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六省人字第一九七五五號函轉雲林縣政府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六府人三字第八六一二六七七號函為請釋，依規定申請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補助金有案人員，如於陳報補助二分之一金額清冊或核發郵寄後各節節前死亡者，或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申請有案之三節慰問金人員，如有類似情形，可否免予追繳該節特別補助金或慰問金疑義乙案，敬悉。

- 二、案經本部審慎研酌以，年節特別補助金既經原退休機關核發並經退休人員具領，如果再予以追繳，執行上確有困難，且符合發給補助金之退休人員，當屬生活困難人員，基於照護遺族之意旨，同意免予追繳。至於各縣市府依規定將符合請領補助金人員列冊陳報，貴省政府請撥二分之一補助款期間死亡，以補助金發給對象為退休人員本人，退休人員既已亡故，且該項補助金尚未發放，自不應發給為宜。
- 三、至於有關三節慰問金是否免予追繳乙節，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四〇〇一號書函復以：「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其主要目的在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關懷與連繫慰問之意，如退休人員於各機關核發郵寄三節慰問金後各節節前死亡，依照上開照護事項意旨，該項慰問金宜從寬免予追繳，以示體恤遺族。」
- 四、復請 查照。

銓 敘 部

統一編號

030648860014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四二七號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請以郵政收據 作為報銷憑證

戶名：臺北縣政府公報專戶 工本費：每年四季一〇〇元  
郵政帳號：〇〇〇九四四五六 電話：九六〇三四五六七

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表示，現以電匯入帳時間認定